

惠市环建〔2025〕9号

关于惠州市晋铭航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晋铭航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晋铭航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晋铭航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内原有项目经营主体变更的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关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20〕56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位于金茂源（惠州）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103号厂房第三层，主要从事航空五金配件产品的电镀加工，年电镀航空五金配件5915.7万件，产品外层电镀面积约为12.518万平方米/年，总电镀面积

42.491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电镀区域尽可能密闭，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含铬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036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银废水、综合废水、含氰废水、高浓废水、重金属混合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量严格控制在原

有项目环评审批许可量 40 吨/天以内，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排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配合电镀基地落实好 60%的中水回用要求。最终外排标准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20〕565 号）执行，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不高于 2mg/L，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即 10mg/L。生活污水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的排放量分别严格控制在 0.144 吨/年、0.0096 吨/年、0.0024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初审意见明确的来源予以分配。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液、废棉芯/炭芯、废化学品包装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化学品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靠重力自流入基地事故应急池，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